

满城区气象局文件

满气发〔2026〕1号

满城区气象局 关于印发2026年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各内设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落实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防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实现防雷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有效遏制各类防雷安全生产事故，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6年度防雷及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围绕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防雷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有

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防雷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立和维护安全生产的法制秩序，实现全县防雷安全生产持续保持稳定态势。

二、检查重点及范围

围绕“突出重点、落实责任、依法管理”的工作思路，针对性的开展以下方面工作：企业（单位）防雷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已投入使用的防雷产品落实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企业（单位）防雷安全隐患整改情况；防雷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情况；重点单位、重要行业、重要部防雷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防雷检测机构是否具有气象机构颁发的防雷检测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按照规定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是否办理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全国两会、省两会期间重点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升放气球安全巡查。

三、检查方式

防雷行政执法监管主要采用“企业自查、双随机抽查、常态化检查”“部门+区域联合”的工作方式进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实施计划并结合县政府、县安委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全县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雷安全事项进行监管。在对相关单位进行督

导检查时，要认真填写《河北省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表》。

四、时间安排

2026年1-3月底，组织开展2026年春节及两会期间重点场所燃放气球安全防范，加强热门景点、商场市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巡查，持续落实好燃放气球“七个严禁”。

4月-5月底，组织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燃放气球单位等监管对象进行培训，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解读《防雷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燃放气球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组织开展检查。

6月-10月底，重点对石油、化工、燃气、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或者贮存场所以及大型娱乐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和旅游景点，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检查，每年检查一次。

11月-12月底，针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单位，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回头看”，严厉查处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等问题。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防雷安全生产事关社会公共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要提高对组织开展防雷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各司其责，做好防雷安全生产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和配合，精心准备，

妥善安排，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联合检查。切实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强化防雷安全检查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有权不任性，“随机”不“随意”，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提高防雷安全监管效能，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积极参与多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机制，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切实提高防雷行政执法检查的效力和影响力。

（三）深入开展双盲抽查。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带队开展双盲专家抽查。

（四）落实政府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将防雷安全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政府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意识；负有防雷安全监管职责的气象、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防雷安全监管，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五）落实企业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通过专项检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建立健全以企业法人代表为核心的防雷安全责任制，落实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及防雷应急预案，严格防雷

安全监管问责，督促企业建立防雷安全监督事项清单，加强防雷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企业防雷安全管理水平。

（六）贯彻落实三项制度，规范防雷安全执法检查。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为契机，规范依法行政，明确管理职能、管理规程、管理依据。动态更新涵盖多类型、多领域的防雷监管企业数据库，明确防雷监管对象，加强与住建、应急、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认真梳理排查，动态修订防雷安全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完善包括生产经营单位、防雷服务机构在内的监管对象库。防雷安全执法检查过程中，按监督检查表要求严格逐项检查，对于危化场所的重大雷电安全隐患，要立即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启动执法程序，并上报县政府或县安委会要求其停产停业或关闭。检查过程中向安全管理对象做好防雷安全的科普、宣传工作。

满城区气象局

2026年1月6日

